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關連交易

#### 出售內蒙古益嬰美乳業有限公司70%股權及 增加註冊資本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北農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大北農集團同意購買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70%股權(未計入增資)；及(i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將由大北農集團進行注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7,822,865.25元(相當於約65,529,086港元)，其中首期付款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大北農集團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待確認除最新管理賬目中提及之負債外，並無任何其他負債，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或其他事宜損害目標公司及大北農集團利益的情況下，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2,822,865.25元將於登記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大北農集團須於目標公司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遞交登記材料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增資注資款人民幣50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30%以上股權。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持有Nong You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部股權。因此，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聖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將由大北農集團及聖牧高科分別持有80%及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北農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大北農集團同意購買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70%股權(未計入增資)；及(i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將由大北農集團進行注資。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大北農集團(作為受讓方)；
- (2) 聖牧高科(作為轉讓方)；及
- (3)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1) 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大北農集團同意購買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70%股權(未計入增資)；及
- (2)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將由大北農集團進行注資。

聖牧高科及大北農集團分別在(i)該等交易完成前；及(ii)該等交易完成後所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該等交易完成前		該等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	目標公司 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
大北農集團	—	—	120,000	80.0
聖牧高科	100,000	100.0	30,000	20.0
<b>總計</b>	<b>100,000</b>	<b>100.0</b>	<b>150,000</b>	<b>100.0</b>

## 股權轉讓之代價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7,822,865.25元(相當於約65,529,086港元)。代價乃由聖牧高科及大北農集團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5,078,100元(根據估值師(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及(ii)估值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簽訂日期間產生的損益,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大北農集團分兩期支付予聖牧高科。首期付款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大北農集團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待確認除最新管理賬目中提及之負債外,並無任何其他負債,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或事宜損害目標公司及大北農集團利益的情況下,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2,822,865.25元將於登記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低於資產估值報告所示之資產淨值,大北農將有權於第二期付款中扣除有關差額。倘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高於資產估值報告所示之負債,則大北農將有權於第二期付款中扣除超出的金額。

## 增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大北農集團亦同意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目標集團增資。大北農集團須於目標公司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遞交登記材料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注資款人民幣50百萬元。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大北農集團推薦及一名董事由聖牧高科推薦。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須由大北農集團推薦的一名董事擔任。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以書面方式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聖牧高科之條件

- (1) 截至登記日期，大北農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2) 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大北農集團之條件

- (1) 聖牧高科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截至登記日期，聖牧高科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承諾；
- (2) 聖牧高科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應按照大北農集團之合理要求向大北農集團提供全力支持及協助。盡職審查之結果須令大北農集團信納；
- (3) 大北農集團已收到聖牧高科之有效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
- (4) 大北農集團已收到目標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監事之書面辭呈，將於登記日期生效；
- (5) 大北農集團已收到目標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之書面辭呈，將於登記日期生效；
- (6) 截至登記日期，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大北農集團合理認為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7) 除以書面形式向大北農集團披露及取得大北農集團之同意外，大北農集團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於截至登記日期並無重大變動；及

- (8) 聖牧高科以大北農集團滿意的方式完成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指定的若干材料和資產的交接。

## 交割

該等交易之交割須待以下全部事項完成後落實：

- (1) 登記，而相關材料將於首期付款支付後十日內遞交給相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
- (2) 交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附錄中所列的全部文件及資產。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啟動12,000噸有機嬰幼兒奶粉生產廠房項目（「該項目」），但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完成。該項目建設生產廠房之預算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而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25百萬元，尚餘人民幣155百萬元。此外，鑒於未來建立嬰幼兒奶粉品牌及銷售渠道之成本，董事認為，在該項目實現商業化運營之前將需要進一步大量投資。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收回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股權投資及目標公司欠付聖牧高科之人民幣46百萬元之集團內應收款項。

此外，本集團並無充足人力資源可支持完成該項目且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奶牛養殖業務。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將會加快該項目之完成。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7)	(6,3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47)	(6,387)

基於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分別達約人民幣159,474,500元及人民幣160,600,900元。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獲確認為聖牧高科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投資。

預期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來自股權轉讓的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79,964港元)，有關淨收益乃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及(ii)估值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簽署日期之間產生之損益計算。

本公司擬將來自股權轉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30%以上股權。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持有Nong You(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部股權。因此，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聖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將由大北農集團及聖牧高科分別持有80%及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邵根夥先生、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邵根夥先生因其與大北農集團之關係，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亦為大北農集團之獨立董事，故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大北農集團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動物飼料產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包括有機嬰幼兒及其他配方奶粉及奶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目標公司資產估值報告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增資」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北農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進行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57,822,865.25元

「大北農集團」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轉讓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未計入增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聖牧高科、大北農集團及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首期付款」	指	人民幣45,000,000元，即就有關股權轉讓大北農集團應付聖牧高科代價之首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日」	指	完成目標公司文件及資產交接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管理賬目」	指	於交接日前可獲得之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53%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就股本、股權、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登記日期」	指	登記之完成日期
「第二期付款」	指	人民幣12,822,865.25元，即就有關股權轉讓大北農集團應付聖牧高科代價之第二期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益嬰美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資產估值報告項下之估值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4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根夥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張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